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司調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何雍仁

000000000000000000

何駿騰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陳明欽律師

鄭書暐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武擧間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二人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地號土地，與相對人所有之同小段6地號土地及與他人共有之同小段15地號土地相鄰，因7地號土地為袋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且有設置排水管線必要，於相對人取得其土地前，聲請人家族常年通行鄰地並經鄰地排水，鄰地地主均未異議，相對人近來卻阻礙通道，致聲請人難以通行，為此具狀聲請確認聲請人有通行權，為此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所有之7地號土地與公路隔絕，請求確認就相對人所有之6、15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核其性質係屬確認之訴，依法律關係性質，應認不能調解。次查15地號土地尚有其他登記之共有人，實無僅由兩造即得成立調解。又聲請人請求確認得通行之部分，未經現場勘測，亦無從具體特定，縱兩造同意作成調解筆錄，亦無法強制執行，

是本件調解之聲請，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應認為不能調解，依首揭規定，應以裁定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